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5】SCP12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6 赤湾港 SCP003”，代码：011698994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.5 亿元，期限为 180 天，票面利率为 3.90%。

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到期，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，该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和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